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4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呂佳憲、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黃曉芳、許峻瑋、林依蘋、吳尚欣、林清文、陳永生、簡鈺純、蔡長銘、邱劉保、林如瑩、徐銘駿、蔡宗哲、鄭文賢、邱光霆、謝宜樺、鄭正奇、張家綸、陳依凡、廖炳傑、王永圳、楊淑美、蔡美燕、林欣儀、邱瑛嬪、梁素霞、葉義輝、顏富平、林仕邦、蔡明宗、高培灝、陳介成、古禮彰、詹前洋、洪晴泉、吳志成、宋政道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水庫潰壩時緊急應變措施成果報告之潰壩危害模擬狀況規劃相關應變作為案」。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將本案與臺北車站特定區演習期程一併納入規劃，避免因撞期造成勤務調度困難。

（二）第 2 案「臺北車站特定區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請消防局安排市長到場視察」。

主席裁示：本案與前案一併納入辦理。

(三) 第 3 案「有關公安會報各項績效指標，請消防局主政，研議有無修改空間」。

主席裁示：本案績效指標修正部分請火災預防科再行研議，設定績效指標應具有挑戰性，避免以達標門檻容易為優先考量。

(四) 第 4 案「因應各類災害情事，請消防局、北水處及公園處針對本市戰備井及雨撲滿，研議不同情境危害下之整合應變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請整備應變科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五) 第 5 案「研擬如何整合本府所轄管的各民力單位及 NGO、NPO(包括後備軍人、義消、義警、學校志工、社區巡守隊等)，包括組織、訓練、教材等等，以利災害發生時可迅速動員搶救」。

主席裁示：本案可適時請出國研習同仁協助。

(六) 第 6 案「請消防局評估以委外方式翻譯 FEMA 線上課程(備註中文字幕)，以供本府第一線災害應變機關如消防、警察或衛生醫療單位研讀與學習」。

主席裁示：本案請承辦單位先確認釐清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後再行辦理。

(七) 第 7 案「請消防局針對高階管理幹部辦理出國研習，特別針對美國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考察與研究」。

主席裁示：本案係為市長指示事項，派員出國訓練除為本局培訓優秀高階管理幹部外，亦作為本局重要職務升遷參考，請本局一級主管及簡任級人員預為準備，積極加強外語能力。

(八) 第 8 案「消防局業務之執行向來腳踏實地，乃按部就班之單位，該局遇颱風時，皆進行根本原因分析(RCA)檢討，並將所遇問題條列解決，使本市防災能力愈來愈強，惟本市卻少有地震成災之案例，本人認為學習有三種方

式：第一種是自己做過後才會；第二種是看別人做才學習到；第三種是自己想就學會了，這種最厲害。建議未來可評估出國考察國外地震災害發生之應變作為，俾增加學習之機會及提增本市地震災害防禦能力」。

主席裁示：本案請資通科儘速辦理。

- (九) 第 9 案「請建管處、消防局及警察局針對中和火災死亡九人之案件，研議本市建築物頂樓違規加蓋及室內違法隔間造成火災公安疑慮之查處及後續處置計畫，進市長室作通案之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為有利民眾熟悉『視訊 119』App 使用，請提供下載民眾可有一次測試使用之機會」。

主席裁示：上週慈惠堂宣導活動民眾熱烈參與並踴躍下載「視訊 119」App，宣導推廣成效極佳，勉勵同仁工作應掌握工作重點，並請救指中心持續積極辦理宣導推廣工作。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2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畢，准予解列。

- (二) 第 7 案「本局閒置宿舍之後續活化規劃，市長室列管 6 個月」。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畢，准予解列。

- (三) 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並依限辦理。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 KPI(關鍵績效指標)AFI 項目 AF1.1 預算達成率請火預科再次請教會計室確認達成率是否正確(應含結餘款)，另策略地圖及精實管理為本府重要推動政策，請三位副局長及各科室主管加強研考及推動。
2. 有關本府第 1984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3. 有關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一)：請各單位應強化雙向聯繫功能，局處間應先以電話或開會之方式先行溝通，達成共識後再以公文簽核，會前會才是最重要化解爭議的機制。另全面小 E 化是本府重要施政方向，各單位務必配合加強辦理。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預計於 5 月 1 日起換夏季制服，同仁可視天候狀況加穿背心。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依督察室宣達事項辦理，並轉達同仁知照。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辦理 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請綜合企劃科依規定期程儘速辦理完畢。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整備應變科執行業務或專案時，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上反映，並請游專門委員及許副局長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火災預防科辦理 5 樓以下處所安裝住警器執行情形，統計數據雜亂無章，請火災預防科協調各大隊再次清查戶數，並重新彙整完整清冊，俾利業務推動與執行。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及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時應留意同仁及義消人員身心狀況，以確保訓練安全。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今年度火災案件受傷人數明顯增加，其中包含 4 名消防同仁受傷，各單位針對火災案件應提高警覺；並請火災調查科強化公安會報提報內容，針對縱火案件之防制對策應有具體執行內容或成效。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救護科宣達事項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宣達同仁知照。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週六(4 月 28 日)本局與地政局合辦 107 年文康活動，請參加同仁注意集合時間。

(十四)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針對會計室報告事項，請辦理採購單位注意付款時限，並依規定辦理，另請 3 位副局長加強督導本局預算執行進度。

(十五)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同仁使用公務車輛，務必依政風室宣達事項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補充：

(一)會計室提報本局預算執行進度，主要目的係為使各單位股長以上幹部瞭解並掌握所轄管預算執行進度，另請同仁於會議期間應專心聆聽，俾利會後向所屬同仁轉達宣導。

(二)新公文系統已於4月16日上線，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1. 加強熟悉公文流程設定及落實代理人設定。
2. 為符合本府公文減章規定，請同仁於公文簽陳時，應預做分流設定。
3. 單一陳情系統現已併新公文系統，同仁辦理單一陳情案件應待新公文系統核批後，再併單一陳情系統回覆。

(三)KM管理系統平台本局目前共上傳284份文件，請各單位應確實至平台上傳及閱覽相關文件，研考會預計於5月份提報市政會議各局處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公文品質管理並依主任秘書指示辦理。

#### 五、主席裁指示：

有關翡翠水庫管理局製作之簡報內容清楚明瞭，版面配置適當，提供各單位參考借鏡。

柒、散會：17時 00分。